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中秩字第207號

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

被移送人 陳泓勳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中市警六分偵字第1130162464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泓勳販賣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叁仟元。

理 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自民國113年11月17日起至113年11月25日12時20分止期間（即被移送人受通知到案之日）。

(二)地點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○○號1樓。

(三)行為：未經許可，在蝦皮經營YuKi-小舖，網址<https://shopee.tw/BCeKesgfT>，標題為「登山杖登山用品，露營，運動用具」，販賣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即鋼(鐵)質伸縮警棍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項證明屬實：

(一)按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8款定有明文。又內政部曾於81年4月29日發布台內警字第8170682號函，預告禁止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攜帶或公然陳列「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」所列器械。再警械之種類及規格，由行政院定之。又警械非經內政部或其授權之警察機關許可，不得定製、售賣或持有，違者由警察機關沒入，警械使用條例第1條、第14條

01 第1項亦有明文。本件被移送人於蝦皮經營YuKi-小舖賣場販  
02 售之鋼質伸縮警棍，依附卷之拍賣網站下載網頁所示圖樣，  
03 係行政院95年5月30日院臺治字第0950023739A號函公布「警  
04 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」所定之警械，為警械「棍／  
05 警棍」種類之「鋼(鐵)質伸縮警棍」，除依法令之特定人可  
06 為持有外，屬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售賣之公告查禁之器  
07 械。

08 (二)被移送人並非上開法令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，可為售賣警械  
09 即警棍之人，其於上揭時、地，在YuKi-小舖，網址http  
10 s://shopee.tw/BCeKesgfT，標題為「登山杖登山用品，露  
11 營，運動用具」，販賣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即鋼(鐵)  
12 質伸縮警棍之行為，為檢舉人以1999市民信箱檢舉，經移送  
13 機關之員警通知到案而查獲等情，業據被移送人坦承在卷，  
14 並有檢舉信件、網站擷圖、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私售警械案  
15 照片黏貼記錄表等附卷可稽，堪認屬實。核被移送人販賣經  
16 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  
17 項第8款之規定，依法應予處罰。

18 三、本院審酌被移送人其違反本法行為之動機、目的，與其手  
19 段、智識、及獲利等一切情狀，認被移送人係不諳法令而違  
20 反上揭法規，且為警查獲後願配合調查及態度良好，爰量處  
21 如主文所示之罰鍰。

22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8款、第28  
23 條、第22條第1項第2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 
2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 
26 法 官 陳忠榮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  
29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 
31 書記官 張皇清

01 附錄本案論罪科罰法條：

02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8款：

03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  
04 ：

05 八、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  
06 器械者。